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0日

1988年

第19号

(总号: 572)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87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611)

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迟海滨 (6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 (618)

国务院关于报请审议海南建省筹备组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
示..... (619)

海南建省筹备组关于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621)

国务院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的议案.....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6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627)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62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的议案.....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	(634)
国务院、中央军委祝贺我国首颗气象卫星发射成功的电报.....	(6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研中心关于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发展旱地农业生产报告的通知.....	(636)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关于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发展旱地农业生产的报告.....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1987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1988 年 7 月 1 日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87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87 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所作的《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1988 年 6 月 25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迟海滨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在今年 3 月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曾作了《关于 1987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8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1987 年国家决算已经编成，我受国务院委托，向会议提出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1987 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发向上，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在此基础上，1987 年的财政收入和支出都完成了国家预算，从资金的供应和分配上保证了原定的生产建设和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发展的需要，支持了经济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根据正式编成的 1987 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 2368.9 亿元，总支出为 2448.49 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 79.59 亿元。同我们上次向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 22.27 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 21.57 亿元，财政赤字减少 0.7 亿元。在 1987 年财政赤字 79.59 亿元中，按现行财政体制的有关规定计算，地方财政结余 17.19 亿元，按规定应留归地方支配使用；中央财政赤字 96.78 亿元，国务院已决定不再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来弥补，改由财政部向各专业银行和社会发行债券来解决。

在 1987 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 2262.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国外借款收入为 10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9%。国外借款没有完成预算，主要是因为有些建设项目准备工作来不及做，有一部分国外借款推迟了使用时间。国内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各项税收 2140.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在各项税收中，大部分税种完成预算的情况是好的，完成情况较差的主要是产品税、关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农村耕地占用税。这里面有多种原因。例如，产品税和关税没有完成预算，主要是由于外贸出口总额扩大，出口产品退税增加，进口商品结构变化，高税率的进口商品减少，税收相应减少。农村耕地占用税没有完成预算，则是这项税收开征时间较晚，再加上征收力量不足、准备工作不够充分，许多地区没有按规定收起来。

（二）企业收入 42.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2%。企业收入超收，主要是未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上缴利润的指标，原来预算定得偏低，执行中超过了预算。

（三）国库券收入 63.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1%。

（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 180.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

（五）企业亏损补贴 37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企业亏损补贴超过预算，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涨价，成本上升，以及某些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相应增加了亏损补贴。

1987 年的国家财政收入完成预算，主要是工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的结果。这一年，工业生产继续以较高的速度增长，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市场繁荣。同上年相比较，1987 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9.4%，国民收入增长 9.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 9.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2%。在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基础上，去年的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3.6%。根据去年的经济发展情况，国

家财政本来还可以多增加一些收入，但是，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为了稳定经济、推进改革，国家采取了一些减税让利措施，将一部分新增收入让给了企业和物质生产部门。如果扣除这些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财政收入则比上年增长6%左右。

1987年国家财政能够完成预算，同我们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加强组织收入的工作也是分不开的。在过去的一年里，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根据国家的规定，提高了部分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调减了调节税，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效果是好的。据统计，去年全国实行承包经营的预算内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已达8916户，占全部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户数的72.4%。同上年相比，这些承包企业的产值增长13.1%，实现利润增长18.6%，但上交财政的收入（包括所得税和调节税）增加较少，仅比上年增长1.7%，其原因是有些地区对企业承包任务定得较低，超承包目标的利润按协议绝大部分留给了企业。与此同时，财政税务部门还强化了征收管理工作，并认真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清理回收了一部分被侵占的财政收入。截至去年12月底，查出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共70多亿元，大部分已收缴入库，这对增加财政收入，严肃财经纪律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1987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342.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106.48亿元，完成预算的72.9%。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

（一）基本建设支出628.12亿元，完成预算的95.8%。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预算99.3%，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完成预算72.9%，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支出完成预算125.3%。对于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支出超过预算的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动用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超过预算部分不予列支的规定，除中央批准的某些专项投资结转外，已在决算中作了扣除。

（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24.93亿元，完成预算的115.8%。这项支出超过预算，主要是各地区为了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在执行中追加了一些支出。

（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34.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8%。这项支出超过预算，除各地区为了加强农业、增加投入，用机动财力多安排了这项支出

外，由于去年部分地区发生了自然灾害，中央和地方财政在预算执行中增拨了一些抗旱、防汛、抗洪等经费。

(四)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402.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比上年增加 22.82 亿元，增长 6%。其中，教育事业费 226.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34 亿元，增长 5.8%。如果加上城乡教育费附加 22.97 亿元，合计为 249.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87 亿元，增长 9.6%。当然，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还不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应当继续增加这些方面的拨款。

(五) 国防费 209.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

(六) 行政管理费 179.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9%。近几年，国家对行政经费连续进行了压缩，使这项支出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了控制，去年行政管理费比上年实际支出只增长 6.7%，但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国家为了加强公检法事业的建设，改善公检法装备，组建安全系统机构等原因，增加了经费开支。此外，在行政经费开支中，由于对编制控制不严，宾馆、招待所收费标准提高，以及有些单位请客送礼，铺张浪费比较严重等原因，也增加了一些开支。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控制。

(七) 价格补贴支出 29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价格补贴比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去年粮棉油等农产品的收购进度较慢，因此，有一部分补贴款推迟了开支。

1987 年国家财政支出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总的说是比较正常的。在过去的一年里，为了把膨胀的财政支出盘子压下来，国务院下决心紧缩财政支出，对基本建设实行“三保三压”的方针，并分配下达了有关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能从大局出发，勇于克服困难，努力削减和压缩各项开支，工作是有成绩的。同上年比较，去年国内财政支出仅增长 3.9%，同前两年财政支出增长幅度较大的状况相比，是一个进步，而且资金的使用效益也有所提高。这一年，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02 个，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 193 个，更新改造项目 42000 个。在农业方面，由于采取的政策措施发挥作用，以及农业投入的增加和生产条件的改善，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粮食比上年增产 1090 万吨，棉花增产 65 万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也有新的发展，全国获得国家批准的发明奖 225 项、技术进步奖 807 项，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励的科技成果 9902 项；全国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 61.7 万人，当年在校学生达到 195.9 万人，比上年增长 4.2%；全国医院病床达到 236.5 万张，比上年增长 3%。文化、体育、电视、广播、新闻、出版等事业也都有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生活也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 1987 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是，也有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

第一、关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问题。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的稳定和平衡。近几年，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但总的来看，不少企业管理水平低，投入多、产出少，成本上升、亏损增加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这是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要继续深化企业改革，认真执行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严格按税法征税，并切实整顿企业不合理的亏损补贴，以利于企业开展公平竞争，不使那些经营不好的企业靠减免税过日子，不使那些发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靠国家补贴过日子。要促使企业切实改变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推进科技进步，使企业的经济效益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有一个明显的提高，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第二，关于适当集中财力问题。近几年，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国家通过减税让利和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等措施，调整国家与各方面的分配关系，使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1985 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为 26.2%，1986 年为 25.3%，1987 年已下降为 22%。这种情况在改革开始的一段时期内是难以避免的。但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必须保持在 28% 左右，才能有效地保证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低于这个比例，甚至低得较多，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稳定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对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并建立起能够引导社会资金有效使用的机制，使国家财政掌握必要的财力，对宏观经济进行有效的调节和控制。

第三，关于维护国家预算严肃性问题。国家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当按预算办事。由于我国目前处于改革之中，经济情况发展变化较大，在预算执行中，国务院采取某些政策性措施，或者追加一些支出，是必

要的，对稳定经济、推进改革是有利的。但是，无论是采取政策性措施，还是追加一些必要的开支，都应当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不能超过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今后凡是当年经济建设和改革措施所需的资金，应当尽可能在预算中安排，执行中不能再开减收增支的口子；某些事先意料不到的开支，应当在批准的预备费数额内追加，除遇特殊情况外，要努力做到不突破预算。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1988年已经过去五个多月了，这里，我简要地报告一下今年头五个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头五个月的国民经济发展形势是好的，工业生产总值比上年同期增长17.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3.8%。在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基础上，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据统计，1至5月国内财政收入791.9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2.6%，比去年同期增长11.6%；国内财政支出716.1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8.6%，比去年同期增长13.3%；收支相抵，收入大于支出75.84亿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大于支数额略有减少。总的来看，今年1至5月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比较正常的，但是，由于国家预算中确定的一些政策性措施是陆续出台的，影响财政减收增支的数额，大部分反映在下半年；再加上头五个月支出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要实现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还是艰巨的。我们必须继续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贯彻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以改革总揽全局，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抓紧落实国家预算中已确定的各项增加收入、控制支出的措施，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并把财政赤字控制在国家预算确定的数额之内。为此，我们要在今后几个月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为了增加财政资金的来源，国家确定的开征新税和扩大发行债券的措施必须抓紧落实。关于开征印花税和国有土地使用费的暂行条例，国务院审定以后即可发布实施。关于扩大发行国库券和财政专项债券的任务，已将指标分配下来，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抓紧组织落实。考虑到去年农村耕地占用税收入完成情况很差，为了确保今年预算任务的完成，已确定将征收任务包给地方，如果短收，由地方用自己的财力补足，超收

则归地方支配使用。我们一定要做好组织工作，充实力量，加强征收管理，保证这些收入任务的完成。

(二)要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目前，偷税、漏税，收入流失的问题相当严重，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决定减免税收的情况又有新的发展。最近，国务院已作了新的部署，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政策，严格按税法办事，不得人为制造收入滑坡，也不准将流转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纳入企业承包的范围。为了确保今年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国务院责成财政部分配下达今年的工商税收奋斗目标，要求在原定预算的基础上，力争工商税收多超收一些，我们将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从大局出发，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办事，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

(三)要继续控制和节减财政支出，特别是要严格按国家下达的指标控制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自筹基建投资和行政管理费；不能突破这两项支出控制指标。其他各项支出也要严格按照国家预算办事，不得再开新的减收增支口子。执行中确需追加的某些特殊开支，必须在各级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中统筹解决。预备费动支要严格审批制度，国务院最近决定，中央预备费动支，要经总理办公会议审批，地方预备费动支，也要按照这一精神办理。

(四)保证价格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国务院决定对四种主要副食品的价格进行调整，并给职工以适当补贴。截至5月份，多数城市已陆续开始实行，总的情况是好的。目前的任务是，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的有关规定，瞻前顾后，量力而行，实事求是地确定补贴标准，不得攀比，加大补贴数额。

(五)要在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把包干机制引入财政体制。国务院确定对收入上解比例较大的地区实行各种形式的包干办法。经过这几个月来的工作，我们已同有关地区商定了财政包干实施方案。这项改革措施，对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是好的。只要我们切实做好今后几个月的工作，力争收入多增加一些，支出控制得更紧一些，今年的国家预算是能够实现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

(1988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审议了国务院报请审议的海南建省筹备组关于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报告，决定：

一、在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行使法律规定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其他职权。

二、由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行使法律规定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法律关于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其他规定，也适用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31名至35名。

三、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由海南建省筹备组进行筹备。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额为260名至300名。海南省各市、县、自治县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政党、人民团体、国家机关和驻海南省的人民解放军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海南建省筹备组主持，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由海南建省筹备组同各市、县、自治县和各有关方面协商决定。

四、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办法，由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决定。

五、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1993年初以前召开。

国务院关于报请审议海南建省筹备组 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建省筹备组报告，目前成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拟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现转上《海南建省筹备组关于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国务院

1988年5月3日

海南建省筹备组关于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 (1988年2月12日)

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7〕23号文件和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精神，海南建省筹备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为了做好建省后的民主建政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关于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问题。一俟第七届全国人大审议批准国务院关于撤销海南行政区、建立海南省的议案公布，原海南行政区政权机关的职能即自然终止。为避免因领导机关职能中断而贻误工作，应尽快建立省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以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决定省政兴革事宜，加速海南经济特区的开发开放。由于时间紧迫，在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不够成熟的情况下，拟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以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为了与全国人大换届时间相一致，并有利于贯彻《组织法》规定的“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制度，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拟实行常任制，任期五年。呈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省人民代表会议的时间和议程。基于以上原因，召开省人民代表会议的时间宜早不迟。如三月份第七届全国人大批准海南建省的议案，则五月前召开省人民

代表会议比较合适。代表会议的主要议程有两项：第一项是讨论决定海南省建设规划；第二项是选举产生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又鉴于这次会议是建省后的首次会议，原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不是同级建制，看来，不必向会议做工作报告，故拟免去此项议程。

三、关于代表名额和产生的办法。代表名额根据《选举法》第二章第九条的规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原则”，同时考虑到海南作为新建的省，有条件从建省开始，实行新的体制，率先进行机构改革，使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实现“小而精”。所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拟以两百名为基数，此外，每十五万人口再增加一名代表。又由于海南少数民族、军队、华侨、农垦等方面人数较多，分布较广，需要有一定机动数，所以代表总名额以二百六十名，最多不超过三百名为宜。

代表的产生，根据《选举法》等有关法规的精神，结合海南的实际情况拟采取如下办法：各市、县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本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三亚市升格后，原县级市人大已宣告撤销。如果该市在省人代会议前未能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则拟用民主协商的办法产生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至于省一级各个方面包括各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驻军，则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通过民主协商的办法推选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四、关于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及名额。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执行省级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权。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本着精干、效能的精神，以三十一至三十五人为宜，其中常委会主任一人，副主任六至八人。

五、关于选举产生省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领导人问题。海南建省伊始，为了加强领导，在充分依靠原有干部的同时，中央从各地调入部分领导干部。他们来自五湖四海，广大干部群众对他们尚需有一个逐步了解、认识过程。基于这种情况，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成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拟按应选人数等额提名，并向代表认真介绍候选人情况，经代表会议充分酝酿讨论后，进

行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

六、关于省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和会议的召集问题。在海南建省筹备组的领导下，进行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由建省筹备组召集，并主持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然后由主席团主持会议的举行。考虑到代表会议筹备工作繁重，拟设置选举工作办公室，作为临时办事机构，负责代表选举事宜及会议的准备，代表会议召开时，这个办公室可转为会议秘书处，承担会议期间的具体事务。

妥否？请批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

- （一）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标明密级。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标为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时，应当根据情况确定保密期限。确定保密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制定保密办法。

采用电子信息等技术存取、处理、传递国家秘密的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 (一) 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 (二) 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三) 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或者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保密办法。

第二十条 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外，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第二十五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

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

第二十八条 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人

事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审查批准。

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的机关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有关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国家保密工作等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

1988年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9月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1978年8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78年8月19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9月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军官队伍，以利于人民解放军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是被任命为排级以上职务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现役军人。

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第三条 军官的选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

第四条 国家按照优待现役军人的原则，确定军官的各种待遇。

第五条 军官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退出现役条件的，应当退出现役。

第六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军官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军官管理工作。

第二章 现役军官的基本条件和培训

第七条 军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忠于祖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国防事业；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军队的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三) 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科学文化、专业知识，组织、指挥能力和健康的身体；
- (四) 爱护士兵，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

第八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校培训。

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

专业技术军官应当经过与其所任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专业技术院校培训。

优秀士兵经过院校培训，可以提拔为军官。

第九条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现役军官。

第三章 现役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

第十条 各级首长和政治机关应当按照分工对所属军官进行考核。

考核军官，应当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

任免军官职务，应当先经考核；未经考核不得任免。

第十一条 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

- (一) 正师职以上军官职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

(二) 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司令员和政治委员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三) 副团职、正营职军官职务和中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集团军军长和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独立师的正营职军官职务由独立师师长和政治委员任免;

(四) 副营职以下军官职务和初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师(旅)长和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师(旅)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第十二条 在执行作战、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时,上级首长有权暂时免去违抗命令、不履行职务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并可以临时指派其他军人代理;因其他原因,军官职务出现空缺时,上级首长也可以临时指派军人代理。

依照前款规定暂时免去或者临时指派军人代理军官职务,应当尽快报请有任免权的上级审核决定,履行任免手续。

第十三条 作战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担任排级职务的,三十岁;

担任连级职务的,三十五岁;

担任营级职务的,四十岁;

担任团级职务的,四十五岁;

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岁;

担任军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大军区级职务的,六十五岁。

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

作战部队的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第十四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系统、后勤基地和分部、院校、科技单位的团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五岁和六十岁。

第十五条 人民解放军各总部机关、大军区级机关的营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五岁和六十岁。总部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五岁；大军区级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少数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三岁。

担任总部主要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三岁；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八岁；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第十七条 各级主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

担任排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担任连级主官职务的，四年；

担任营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担任团级主官职务的，四年；

担任师（旅）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军级以上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四级舰艇、飞行中队、导弹连队的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三级舰艇、飞行大队、导弹营的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为四年。

第十八条 机关和院校的股长、科长、处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机关和院校的参谋、干事、秘书、助理员、教员等军官，每个职务等级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军官任职满最低年限后，才能根据编制缺额和本人德才条件逐职晋升。

军官德才优秀、实绩显著、工作特别需要的，可以提前晋升；个别特别优秀的，可以越职晋升。

第二十一条 军官职务应当按照编制员额和编制职务等级任命。

第二十二条 军官不胜任现任职务的，应当调任下级职务或者改做其他工作，并按照新任职务确定待遇。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军队可以向非军事部门派遣现役军官，执行军队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四条 军官可以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改任军队文职干部。

第四章 现役军官的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军官在作战和军队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荣誉称号以及其他奖励。

第二十六条 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被撤职的军官，根据其所犯错误的具体情况，任命新的职务；未任命新的职务的，应当确定职务等级待遇。

第二十八条 军官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现役军官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军官实行由职务薪金、军衔薪金和军龄薪金构成、以职务薪金为主的结构薪金制度，并对在特殊地区、特殊岗位工作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军官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官按照规定离职培训、休假、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薪金照发。

第三十条 军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军官的医疗保健工作，妥善安排军官的治病和疗养。

第三十一条 军官每年休假一次。

执行作战任务部队的军官停止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休假的军官，应当自动结束休假，立即返回本部。

第三十二条 军官具备家属随军条件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

部队移防或者军官工作调动的，随军家属可以随调。

军官年满五十周岁、身边无子女的，可以调一名有工作的子女到军官所在地。所调子女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调。

随军的军官家属、随调的军官子女及其配偶的就业和工作调动，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军官牺牲、病故后，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章 军官退出现役

第三十四条 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

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

担任作战部队师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作战部队军级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

第三十五条 军官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一）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二）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三）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四）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

第三十六条 军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与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相同。

第三十七条 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有的也可以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军官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军官服现役满三十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三十年以上，或者年满五十周岁以上，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

第三十八条 军官转业、退休后，由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九条 军官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条件的，可以离休。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经过批准，可以提前或者推迟离休。

第四十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任职不满八年的，排级职务军官未达到服现役最高年龄的，连级以上职务军官未任满本级任职最低年限的，除组织安排或者经组织批准外，不得退出现役。

平时军官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后，可以作退出现役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1978年8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78年8月19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 条例（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适应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和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完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制度，进一步加强军官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保证完成国家赋予军队的任务，总政治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有关条款的规定，草拟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这个条例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军委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邓小平

1988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姬鹏飞

副主任委员 胡绳 王汉斌 马万祺 何鸿燊 雷洁琼（女） 钱伟长 何厚铨
薛寿生 李后 周鼎

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万国权 马万祺 王汉斌 王叔文 毕漪文（女） 刘焯华 许崇德
孙琬钟 李成俊 李后 李钟英 李康 李裕民 肖蔚云 吴荣恪
吴建璠 何厚铨 何鸿燊 宋玉生 陈炳华 邵天任 武连元 林家骏

周小川 周南 周鼎 经叔平 项淳一 赵汝能 胡厚诚 胡绳
柯平 饶不辱 勇龙桂 钱伟长 郭丰民 诸桦(女) 姬鹏飞
黄汉强 曹其真(女) 崔德祺 康翼民 彭清源 鲁平
雷洁琼(女) 廖泽云 黎祖智 薛寿生

秘书长 鲁平

副秘书长 诸桦(女) 胡厚诚

国务院、中央军委 祝贺我国首颗气象卫星发射成功的电报

参与我国气象卫星研制、试验的全体同志：

在国庆 39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我国成功地发射了自行研制的第一颗极地轨道气象卫星。这是你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指引下，贯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大力协同、团结奋战的结果，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全体从事研制、试验的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干部、解放军指战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这次卫星发射成功，填补了我国应用气象卫星的空白，标志我国航天和气象卫星技术有了新的进步，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全国各族人民也是一个鼓舞。

希望你们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为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1988 年 9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研中心关于推广旱作 农业技术发展旱地农业生产报告的通知

(1988年8月3日)

国办发〔1988〕34号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关于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发展旱地农业生产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目前，我国尚有52%的耕地属无灌溉条件的旱地，依靠旱作农业技术是这些地区，特别是北方干旱、半干旱区长期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的现实选择，对我国粮食生产上新的台阶具有战略意义。请各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注意总结、推广应用旱作农业技术发展生产的经验，认真研究制定科技有偿服务的具体政策，加强农业科研、教学、推广与生产的紧密结合，逐步建立新的科技投入机制，鼓励和吸引大批科技人员投入到农业生产第一线，推动旱作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关于推广旱作 农业技术发展旱地农业生产的报告

(1988年6月23日)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同中国农业科学院和陕西、山西省农研中心，于一九八八年五月在西安召开了“北方旱作农业问题讨论会”。会议分析、研究了北方旱作农业区农业发展的生产潜力及其指导方针，交流了实施旱作农业技术的经验和科研成果，并对推广旱作农业技术等问题提出了有关政策和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我国北方旱作农区的基本情况与发展前景

陕、晋、甘、青、宁、蒙六省区及冀、豫、辽的半干旱、半湿润易旱地区，是我国旱作农业技术的主要实施区域。其中西北六省区现有旱地二亿多亩，人口近七千万。由

于气候干旱（年降雨量只有三百到五百毫米）、水资源贫乏、土壤瘠薄和水土流失严重，加上长期以来粗放经营，农业生产水平很低，农村经济基本处于封闭、半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相当一部分地区至今尚未解决温饱问题，是我国目前的贫困地区之一。一九八七年这些地区粮食亩产仅为三十八至一百七十九公斤（全国平均二百三十五公斤），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二百零七至三百五十五公斤（全国平均四百六十公斤），人均收入一百二十二至三百五十四元（全国平均四百六十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些地区农村经济有了较大发展，但近几年由于连续干旱，农业生产发展仍然很慢，部分地区甚至出现萎缩。“六五”期间，陕、晋、甘、青、宁、蒙六省区平均每年粮食调入量为三十三亿公斤左右，每年地方财政为此支付大约八亿元以上的运输、管理费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灌溉农区所承受的生产压力日益增大，要求旱地农业有较大的发展。“水路不通走旱路”，依靠旱作技术发展农业生产已成为北方旱区农业长期稳定发展最现实的选择。同时，研究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对全国其它尚无灌溉条件的地区发展农业生产也具有重要意义。

北方旱作农区的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表明：这些地区虽然农业生产水平很低，但人均土地较多，光照条件好，黄土层深厚、结构疏松，投入的边际产出高，蕴藏着较大的生产潜力。只要在正确的政策指导下，增加一定的物质和技术投入，推广旱作农业技术成果，其农业生产就会有较大的发展。陕西渭北旱塬上的合阳县，年降雨量五百五十毫米，由于多年坚持推广旱作农业技术，粮食亩产从一九八〇年的一百零三公斤上升到一九八五年的一百六十公斤，增长 54.6%。一九八七年在特大干旱的情况下，旱地小麦平均亩产仍提高到一百八十公斤，比一九八五年增长 12.5%，创历史最高水平。山西省屯留县王公庄，年降雨量五百毫米，多年实施深耕、秸秆还田等旱作技术，粮食平均亩产达五百多公斤。甘肃省定西县大坪村年降雨量四百五十毫米，由于坚持修筑梯田、发展旱作技术，一九七七年到一九八七年十年里，粮食亩产平均达到一百五十公斤，一九八七年人均粮食产量达到六百四十七公斤，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这些典型揭示了北方旱作农区的潜力和发展前景。但是，就大多数地区而言，目前，农业生产水平普遍很低，每毫米自然降水仅能生产零点一五公斤左右的粮食。专家们估算，如果政策保证，物质和技术投入增加，今后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内，这一地区平均亩产从现在的一百公

斤提高到一百五十公斤是完全可能的。这意味着二亿多亩北方旱地将有可能增加一百亿公斤粮食，西北多数省区缺粮的矛盾将会得到缓解。

二、发展北方旱作农业的指导方针及有关政策与措施

近年来，农村经济改革虽然使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一定改善，但由于缺乏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技术投入，长期落后的局面仍然改变不大。改变这一地区贫困面貌的关键在于根据区域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制定相应的发展方针，依靠旱作农业技术，在确保粮食稳定发展的同时，走农牧林结合，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路子。具体可分三个步骤：一是改善旱作农田的基本生产条件。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有效地接纳、存蓄自然降水，以水定肥，以肥调水，水肥结合；有机肥和无机肥相结合，以无机肥促有机肥，增加粮食产量，切实解决当地群众的温饱问题。二是在稳定发展粮食的基础上，调整农牧林及种植业内部结构，发展经济作物，种植豆科作物与牧草，改善生态与经济环境，逐步促成生态与经济的良性循环。三是在稳定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发展商品经济，鼓励农牧林果的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地发展非农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带动旱作农区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因此，必须围绕如何改善土壤结构及其成分，提高其接纳和利用自然雨水的力量，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技术措施，制定相应的政策。为此，建议：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既是近期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有关地方政府应把发展旱作农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本着深化改革的精神，实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农民群众三结合，制定发展旱作农业的政策，抓住有利时机，大力宣传发展旱作农业的战略意义和推广行之有效的生产技术，使之尽快为广大干部和群众认识和掌握，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积极推广一些行之有效的技术措施，推动整个北方旱区农业的发展。如：建设水平梯田与沟、堰地，实现土地平整化，建设“土壤水库”；搞好深耕、耙耱，提高土壤入渗率，蓄水保墒；因地制宜推广陕北的“两法田”（即垄沟耕作法和水平沟耕作法）和吕梁山区的“丰产沟”（即蓄水聚肥改土耕作法），推广秸秆还田、少耕免耕等有效的农田耕作措施；农田建设与合理施肥相结合，按照“无机肥和有机肥相结合，用地和养地相结合”的方针，改进施肥方法，增施有机肥，注意改善化肥结构，不断提高

土壤肥力和有机质含量；改变单一的农作制度，发展豆科作物与牧草，将绿肥作物生产纳入轮作；积极推广抗旱品种，调整播种期和播种方法；根据条件发展地面覆盖技术，包括少耕免耕，秸秆、麦米糠、地膜覆盖等。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发展节水型灌溉农业，充分利用水资源。

（三）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北方各省区旱地情况差异很大，各地应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以县或地域为单元，在当地成功的典型经验基础上，吸取外地先进经验和技術措施，制订本地区旱地农业全面开发治理的总体规划付诸实施。在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

（四）抓紧时机，大力进行农田基本建设。目前，北方旱作农区农业剩余劳动力较多，劳动力成本低，应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依靠劳动积累制度进行以保水、保肥、培肥地力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各地可根据条件给农民以适当补贴，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农田基本建设。

（五）加强支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前这些地区的支农资金渠道很多，但分散使用，人为地加剧了资金的供求矛盾。因此，应强化县级政府对支农资金的管理职能，调整投资方向，各渠道下达的资金要服从县级总体规划实施的需要。资金投入的重点应放在改善旱作农田的基本条件上。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旱作农业发展专项基金，以贷款形式周转使用。同时以县、乡为单位与资金投放部门签定“资金的目标承包合同”，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六）鼓励农业科技投入。旱作农业的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有关科研部门应继续组织力量对旱作农业技术中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攻关，提出这一地区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合理措施，明确不同旱区水肥的最佳配合，研制和研究适于旱作农业的农机具及农艺配套技术，培育抗旱良种等。以旱作技术的推广应用为重点，建立不同类型的旱作农业技术试验区和示范区，逐步地因地制宜地推广有关实用技术。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旱作农业科技研究、推广和应用工作，研究制定科技有偿服务的有关政策，吸引更多的农业科技人员投身到旱作农业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并逐步形成合理的科技投入机制，使农业科技成果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七）以科学试验基地为依托，培养当地技术人才。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

要广泛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以普及旱作农业技术为中心的技术培训，并不断扩大培训范围和内容，提高干部、群众的文化科技素质。各有关科研部门、承包单位和农业技术推广站要把此项任务担负起来。

(八) 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北方旱区发展农业生产，在政策、资金和农用物资供应方面，要象对待黄淮海等农业开发区一样，予以适当照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北方各省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8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任命高建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罗嘉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振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杨永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书店)
